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5人,代表股份230,123,63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6.422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1人,代表股份数162,608,13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2.8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4人,代表股份数67,515,4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619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1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633,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13%;反对32,490,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0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633,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813%;反对32,490,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1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00%;反对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7,658,3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922%;反对32,465,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07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文律师、李紫竹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公司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传递、决策过程中严格限制了知情人范围,并对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填报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经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5月21日——2021年11月2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书面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引起的股份变动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蔡勇峰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肖磊、陈津、林丽萍、范志斌、李利、魏明义、易龙7人的股份变动系获授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二级市场买卖引起的股份变动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股) |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公司股票数量(股) |
|---|---|---|---|---|
| 1 | 李龙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284,000 | 311,595 |
| 2 | 石磊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000 | 2,900 |
| 3 | 王婷婷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000 | 4,000 |
| 4 | 刘辅军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364,400 | 689,400 |
| 5 | 郭翔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5,700 | 6,000 |
| 6 | 陈涛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800 | 800 |
| 7 | 房飞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2,800 | 12,800 |
| 8 | 房海涛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500 | 500 |
| 9 | 池德海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000 | 1,000 |
| 10 | 左泽礼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5,600 | 5,600 |
| 11 | 李素英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300 | 1,300 |
| 12 | 杨兰美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2,000 | 2,000 |
| 13 | 王旭东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37,700 | 317,900 |
| 14 | 付能会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15,300 | 16,100 |
| 15 | 刘志刚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2,000 | 2,000 |
| 16 | 韦建柏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4,000 | 3,900 |
| 17 | 徐广浩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28,300 | 30,100 |
| 18 | 熊小军 |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 - | 1,600 |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上述18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核查对象"未曾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曾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严格控制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经核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明细清单;

2、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深圳市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8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珠海生物自2020年2月设立以来,一直无收入且连续亏损,本次增资金额巨大,增资必要性不充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应按股权比例对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董事熊爱华投反对票,理由为:鉴于对议案二投了反对票,故此议案投反对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32,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生物")进行增资。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市万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3、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软件园路1号会展中心1#八层2单元A15室

4、法定代表人:毕天晓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化学药、化学原料药、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医药中间体、基因工程产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增资前的股权结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63.03 | 9,386.88 |
| 负债总额 | 3,891.28 | 5,898.28 |
| 净资产 | 3,771.75 | 3,488.60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228.25 | -283.15 |

10、经查询,珠海生物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需要,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发展意义。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系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中南研究院")、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泽精密")拟分别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500万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将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借款向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万泽中南研究院、深圳万泽精密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航空材料研究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9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保税区红柳道2号顺丰工业城厂房整栋1楼A区;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10,997.89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金属材料及其构件的研制、测试及销售;新材料新工艺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证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66,128,437.32 | 325,028,513.91 |
| 负债总额 | 280,773,782.61 | 316,459,327.37 |
| 净资产 | -14,645,345.29 | 8,569,186.54 |
| | 2020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17,437,534.94 | 14,322,642.01 |
| 净利润 | -22,989,531.83 | -47,690,270.81 |

3、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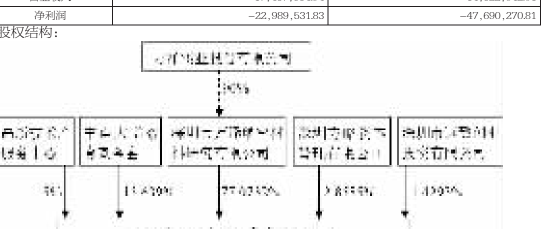

4、经查询,万泽中南研究院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圩镇社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8层05;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高温合金及其构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高温合金精密研发及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高温合金及其构件、高温合金的生产、高温合金的熔炼、制粉及锻造。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70,848,954.58 | 801,834,731.88 |
| 负债总额 | 442,347,267.54 | 667,312,244.84 |
| 净资产 | 128,501,687.04 | 134,522,487.04 |
| | 2020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6,020,800.00 | -7,088,477.98 |

3、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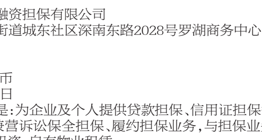

4、经查询,深圳万泽精密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反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3、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7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年04月01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8、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与高新投融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36.07 | 319.36 |
| 负债总额 | 115.01 | 103.81 |
| 净资产 | 221.06 | 215.55 |
| | 2020年1-12月 | 2019年1-12月 |
| 营业收入 | 27.82 | 27.87 |
| 净利润 | 12.01 | 11.50 |

10、经查询,高新投融资未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反担保事项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公司将在反担保实际发生时与高新投担保签订反担保协议,具体发生的反担保金额、期限、措施等以实际签署的反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和促进下属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工作,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47,799.99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81%,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3日,登记时间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本公司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电话:0755- 83241679

2、传真:0755-83324388

3、联系人:李畅、关雷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4",投票简称为"万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21年12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

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请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7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3日-2022年3月3日;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10期;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12月3日-2022年3月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好莱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1 | 广州好莱客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5,000 | 1.40% - 3.35% | 17.500 - 41.875 | 2021.12.3 - 2022.3.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否 |
| 2 | 广州好莱客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10期 | 15,000 | 1.48% - 3.55% | 54.73 - 131.31 | 2021.12.3 - 2022.3.3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1)理财产品: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理财产品代码:1201216547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6)理财本金: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3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甲方:广州好莱客;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10期

(2)理财产品代码:C21M30101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2月3日

(4)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3日

(5)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2日

(6)理财本金:15,000万元

(7)预期年化收益率:1.48%-3.55%

(8)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47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广州好莱客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是"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10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其中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率确定,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挂钩的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收益情况确定。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0000)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广州好莱客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交易代码:601998)的商业银行,与广州好莱客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9月30日 |
|---|---|---|
| 资产总额 | 5,165,394,667.84 | 5,410,426,295.61 |
| 负债总额 | 2,318,315,413.04 | 2,326,837,452.62 |
| 资产净额 | 2,847,079,254.80 | 3,083,588,842.99 |
| | 2020 年 1-12 月 | 2021 年 1-9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6,099,377.92 | 40,252,341.89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2,918.36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44,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9,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35,000万元。本次理财的金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23.0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广州好莱客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在确保不影响自有流动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 | 13,000 | 95.67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76.25 | -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1,000 | 11,000 | 33.00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3,500 | 3,500 | 23.73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9,000 | 9,000 | 77.50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3,300 | 3,300 | 17.10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 | 6,000 | 48.75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3,000 | 3,000 | 26.26 | - |
| 合计 | | 58,800 | 58,800 | 398.26 | 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14,5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5.09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1.48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10,000 |

(二)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79.78 | -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12,000 | 12,000 | 71.10 | - |
| 3 | 资产管理类产品 | 5,000 | 5,000 | 56.08 | -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86.01 | -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3.68 | -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16.05 | -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31.67 | -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10,000 | 62.52 | -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0.13 | -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38.86 | -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5,000 | 43.77 | -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0 | - | - | 10,00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8,000 | - | - | 8,00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7,000 | - | - | 7,00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5,000 | - | - | 5,00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15,000 | - | - | 15,000 |
| 合计 | | 142,000 | 82,000 | 539.65 | 6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21.07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2.00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6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60,000 |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141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1月12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醴陵电子玻璃")二期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加快其二期项目建设进度,同意由公司、公司董监高及核心员工跟投平台(六家合伙企业)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设立的合伙企业共同对醴陵电子玻璃进行增资扩股,以补充二期项目建设资金。本次醴陵电子玻璃增资扩股,各筹资方共计筹资33,700.75万元,按照1.15:1的比例,以货币资金共同对醴陵电子玻璃增资29,305万元,增资后醴陵电子玻璃注册资本由18,364万元变更为47,669万元。该事项已于2021年11月29日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2021-129、2021-140)。

近日,醴陵电子玻璃完成了上述增资事宜的相关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重新取得了醴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81MA4PG6D97N

3、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陆佰陆拾玖万元整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8年04月08日

6、法定代表人:周军

7、营业期限:2018年04月08日至2038年04月07日

8、住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9、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醴陵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变更登记日期:2021年11月30日

11、最终实际注缴款情况及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1、[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2、[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3、[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4、[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5、[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6、[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7、[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8、[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合计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以上增资款已由各增资方于2021年11月30日前实缴到位。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21-028

#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概况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两面针")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公司与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集团")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柳州两面针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品公司")84.62%股权、柳州两面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80%股权,公司对纸品公司37,174.07万元债权、对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纸业公司",系纸品公司控股子公司)78,179.61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2,087.64万元债权转让给产投集团,交易总价为117,441.32万元。(详见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10日的公司公告)

2019年12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产投集团支付的首笔交易款58,720.66万元。按照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款项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付清。(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7)

2019年12月23日,房开公司和纸品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公司持有的房开公司80%的股权和纸品公司84.62%的股权已过户至产投集团名下,两面针不再持有纸品公司、房开公司的股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8)

2019年12月27日,交易双方签署《债权移交确认书》,原公司应收对纸品公司37,174.07万元债权、对纸业公司78,179.61万元债权及对房开公司2,087.64万元债权,已移交至交易对方产投集团。(详见2019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的《两面针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2021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产投集团支付的10,000.00万元交易款。(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

二、本次交易最新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产投集团支付的24,500.00万元交易款。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款项应在2021年12月13日前付清。公司将依照交易协议约定提醒交易对方继续履行协议相关约定。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 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每年在鞍钢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最高限额45亿元,贷款、票据及其他形式的最高授信限额50亿元,鞍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最高限额20亿元。协议有限期为三年,即2022年、2023年、2024年。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8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1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21年12月10日(周五)15:30至17:00,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1-059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12月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志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志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梁志爱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也不存在任何需要提请公司及公司股东关注的有关辞任的其他事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谨此就梁志爱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2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2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 | |
|---|---|---|---|
| 债券简称 | 21银河证券CP015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110091 |
| 发行日 | 2021年12月8日 | 起息日 | 2021年12月9日 |
| 到期兑付日 | 2022年12月9日 | 期限 | 365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3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3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年利率 | 2.70%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0日